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46

投 诉 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li jun（李军）
争议域名：ochirly.net
注 册 商：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杭州第一商务）

1、案件程序

2012年1月1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杭州第一商务）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杭州第一商务）于2012年3月16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等域名处于锁定状态。

2012年3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3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3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杭州第一商务)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4 月 18 日, 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后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组成作出选择, 根据相关规定, 本案应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2 年 5 月 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专家选择通知。双方当事人排序选择唐广良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专家。2012 年 5 月 1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选定通知, 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 专家组应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之前 (含 5 月 29 日) 作出裁决, 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是香港九龙弥敦道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17 楼 C 室。投诉人称其在中国乃至全球享有“OCHIRLY”商标权。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 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大陆享有系争域名的主体部分“OCHIRLY”的在先商标权。在本案中, 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廉运泽、刘玉萍作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 Jun (李军), 中国大陆的自然人, 地址是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工业园 52 号。被投诉人称, 其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照国际通行的“先申请先注册”原则通过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杭州第一商务)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ochirly.net”，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侵犯投诉人的权益。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未授权代理人参与。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大型投资公司，旗下有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服装设计、服装生产和销售。投诉人的“OCHIRLY”品牌及产品在1999年由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中国之后，发展迅速。经过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辛勤经营和大力推广，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的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几十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上百家“OCHIRLY”专卖店和专柜。“OCHIRLY”品牌一时间风靡中国，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有着良好的评价，并迅速成为中国女装的领导品牌。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的第1405051号“OCHIRLY”商标最早注册于2000年6月7日，注册类别为第25类。此外，投诉人还在国际商品分类第3、第14、第24、第25、第26、第35上注册了“OCHIRLY”商标。上述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下表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OCHIRLY”系列商标的信息：

注册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TREN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OCHIRLY	2004-09-07	3	3396327
OCHIRLY	2004-08-21	14	3396325
OCHIRLY	2004-06-07	24	3396323
OCHIRLY	2004-11-14	25	3396321
OCHIRLY	2004-10-14	26	3396319
OCHIRLY	2004-07-14	35	3397212
OCHIRLY	2000-06-07	25	1405051

投诉人称，其“OCHIRLY”品牌以其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在大消费者心中有着极高的评价，并且赢得了很多荣誉。同时，投诉人一直关注公共福利事业，并积极参与，也因此获得了很高的社会评价。为了提高投诉人“OCHIRLY”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投诉人及其“OCHIRLY”品牌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另外，投诉人作为“OCHIRLY”商标的所有人，使用“OCHIRLY”商标已经超过十年，由于投诉人良好的管理和大力度的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有着较高的排名。同时，在 2007 年投诉人的 3396321 号“OCHIRLY”商标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在 2008 年又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投诉人为其以上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注册，它的知名度已经不容质疑。

在本投诉书中，投诉人已经说明了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一系列“OCHIRLY”商标，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所有的这些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包括最早的 1405051 号“OCHIRLY”商标，该商标注册于 2000 年。所有的上述商标都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06 年 5 月 10 日。因此，投诉人在本案中“OCHIRLY”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ochirly.cn”的主要部分为“ochirly”，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OCHIRLY”商标相比除了大小写之外完全一样。在域名的使用和注册中，大小写不具有识别意义。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的主张符合《政策》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OCHIRL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中以被投诉人的名字“li jun”进行了所有类别的查询，但是并没有发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与“OCHIRLY”相关的商标。

投诉人享有“OCHIRLY”商标的专用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名称和标识。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通过广泛使用，“OCHIRLY”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尤其是中国。除此之外，该商标在系争域名申请地及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享有良好的声誉，因此，在注册域名时，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被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并非固有词汇，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独创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创造出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词来进行注册。系争域名的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在先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显示出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明显恶意。

在访问该系争域名时，网页上显示出“域名 ochirly.net 正在出售”，这满足了《政策》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ochirly.net”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第一，被投诉人注册国际域名“ochirly.net”时已清楚了解《国际域名注册协议》，属于合法注册和拥有该域名，也愿意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的“ochirly.net”域名没有侵犯投诉人的权益。理由包括:

(1) 被投诉人注册的“ochirly.net”的时间早于投诉人拥有“ochirly”系列商标的时间。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1 可以清楚看到，虽然“ochirly”（注册号 1405051，25 类）商标最早成功注册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原商标注册人为“广州田智服装有限公司”，之后，该商标经过了多次转让、变更，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期间“ochirly”商标（注册号 1405051，25 类）注册人均为徐宇个人名义，而并非投诉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ochirly”其它类别商标也均于 2004 年后由徐宇个人成功注册，注册人地址为“温州市开太大厦 31 层富贵室”，2007 年 3 月 15 日前这些商标注册人仍为徐宇所有，后发生了转让才为投诉人所有。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整理的“OCHIRLY”系列商标变更流程如下:

1405051——25 类，服装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1999 年 3 月 25 日	(申请)注册	广州田智服装有限公司	白云区新广从公司明珠路 1 号
2	2000 年 6 月 7 日	(获批)注册成功	广州田智服装有限公司	白云区新广从公司明珠路 1 号
3	2000 年 10 月 28 日	(获批)商标转让	广州市吸引力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从公司明珠路 8 号-1
4	2001 年 9 月 7 日	(获批)商标变更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从公司明珠路 8 号-1
5	2003 年 3 月 14 日	(获批)商标转让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 31 层富贵室
6	2006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 39 号中旅大厦东塔 11 楼

		请		
7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 中旅大厦东塔11楼
8	2007年3月15日	(申请)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 兴东路18号
9	2008年8月26日	(获批)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 兴东路18号

3396319——26类，纽扣类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年12月09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2	2004年10月14日	(获批)注册成 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3	2006年9月18日	(申请)变更名 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 中旅大厦东塔11楼
4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 中旅大厦东塔11楼
5	2007年3月21日	(申请)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 兴东路18号
6	2008年8月26日	(获批)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 兴东路18号

3396321——25类，服装类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年12月09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2	2004年11月14日	(获批)注册成 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3	2006年9月18日	(申请)变更名 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 旅大厦东塔11楼
4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 旅大厦东塔11楼
5	2007年3月15日	(申请)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 兴东路18号

6	2008年2月14日	(获批)转让	广州市欧时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永兴东路18号
---	------------	--------	--------------	---------------------

3396323——24类,毛巾、浴巾类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年12月09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2	2004年6月7日	(获批)注册成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3	2006年9月18日	(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旅大厦东塔11楼
4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旅大厦东塔11楼
5	2010年5月12日	(申请)转让	未知	未知
6	2010年11月15日	(获批)转让	未知	未知

3396325——14类,胸针、项链类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年12月09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2	2004年8月21日	(获批)注册成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3	2006年9月18日	(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旅大厦东塔11楼
4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旅大厦东塔11楼
5	2010年5月12日	(申请)转让	未知	未知
6	2010年11月15日	(获批)转让	未知	未知

3396327 ——3类,香波,洗面奶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年12月09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2	2004年9月7日	(获批)注册成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31层富贵室
3	2006年9月18日	(申请)变更名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中旅大厦东塔11楼
4	2007年1月23日	(获批)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39号

				中旅大厦东塔 11 楼
5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 转让	未知	未知
6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获批) 转让	未知	未知

3397212 ——35 类, 进出口代理

序号	时间	流程	注册人	地址
1	2002 年 12 月 09 日	(申请)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 31 层富贵室
2	2004 年 7 月 14 日	(获批) 注册成功	徐宇	温州市开太大厦 31 层富贵室
3	2006 年 9 月 18 日	(申请) 变更名义地址申请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 39 号 中旅大厦东塔 11 楼
4	2007 年 1 月 23 日	(获批) 变更	徐宇	广州天河北林和东侨林街 39 号 中旅大厦东塔 11 楼
5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 转让	未知	未知
6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获批) 转让	未知	未知

(2) “ochirly” 商标非并投诉人专有。例如: “ochirly” 商标(注册号: 1777679, 9 类) 申请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6 月 26 日, 现为“包必奉”个人所有, 目前该人还拥有 “ocirly” 商标(注册号为: 8325026, 9 类), 是不是也说明“包必奉”也有理由提起 “ochirly.net” 域名的投诉呢?

(3)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违法、恶意使用合法拥有的 “ochirly.net” 域名。被投诉人注册 “ochirly.net” 时, 并不了解 “ochirly” 这个品牌, 也不清楚域名可以出售。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被投诉人接到邮件询问 “ochirly.net” 域名是否出售时, 从那时起, 才了解到域名作为合法资产是可以出售的, 这也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正常市场行为, 所以之后将 “ochirly.net” 解析到一个通用的出售页上, 但 “ochirly.net” 出售页内容中从未涉及“服装”、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公司的名字, 也没有模仿或混淆投诉人网站, 也从未向投诉方推销 “ochirly.net” 域名, 以从中获取暴利, 更未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 “ochirly.net” 域名, 让投诉人的利益受损。并且, 投诉方提及近几年在国内做了大量广告, 从 “ochirly.net” 的流量监控来看, 平均每天的直接访问流量不到 1IP, 所以, 对 “ochirly.net” 的使用不存在恶意和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没有恶意注册投诉人商标, 更没有恶意使用。

最后，被投诉人恳请专家组依据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李军继续合法持有个人注册的域名“ochirly.net”。但如果投诉人愿意以投诉人的名义向其认可的任何慈善机构进行一次专项捐款（金额要求：大于1元人民币），被投诉人也自愿将“ochirly.net”无偿捐献给投诉人。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提出本案投诉之时，其在中国大陆六大类别上拥有七个有效的注册商标。虽然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除投诉人外，另有其他人在中国大陆拥有基本相同的商标注册，但这并不妨碍投诉人依据其自己的注册商标对域名注册提请争议解决。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ochirly.net”的主要部分为“ochirly”，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OCHIRLY”商标相比除了大小写之外完全一样。在域名的使用和注册中，大小写不具有识别意义。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并未对争议域名与投诉所依据之商标之间的相似性提出质疑，但主张，在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相关商标的拥有人并非本案投诉人，而是案外的其他人；投诉人是在其注册争议域名后才通过商标转让成为相关商标拥有人的。因此，在被投诉人看来，其域名注册不会侵犯投诉人的权利。

专家组认为，在审理本项条件时，专家组需要认定的关键事项有二：一是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二是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可主张权利的标志相同或相似。根据现有证据，投诉人已经证明，而且被投诉人也不否认，“OCHIRLY”商标注册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投诉人现就“OCHIRLY”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其并不否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依据之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误认的相似性。

专家组据此认定，在不考虑字母大小写的互联网域名系统中，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在中国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中以被投诉人的名字“lijun”进行了所有类别的查询，但是并没有发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与“OCHIRLY”相关的商标。与此同时，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名称和标识。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ochirly”享有何种权利。与此同时，“ochirly”也并不是一个既有且为中国社会公众熟知的外语单词或有其他特定含义的标识。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OCHIRLY”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尤其是中国。除此之外，该商标在系争域名申请地及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享有良好的声誉，因此，在注册域名时，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被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并非固有词汇，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独创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创造出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词来进行注册。系争域名的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在先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显示出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明显恶意。

在访问该系争域名时，网页上显示出“域名 ochirly.net 正在出售”，这满足了《政策》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第 i、iii 种恶意。

被投诉人则认为，其没有任何违法、恶意使用合法拥有的“ochirly.net”域名。被投诉人注册“ochirly.net”时，并不了解“ochirly”这个品牌，也不清楚域名可以出售。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被投诉人接到邮件询问“ochirly.net”域名是否出售，从那时起，才了解到域名作为合法资产是可以出售的，这也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正常市场行为，所以之后将“ochirly.net”

解析到一个通用的出售页上,但“ochirly.net”出售页内容中从未涉及“服装”、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公司的名字,也没有模仿或混淆投诉人网站,也从未向投诉方推销“ochirly.net”域名,以从中获取暴利,更未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ochirly.net”域名,让投诉人的利益受损。并且,投诉方提及近几年在国内做了大量广告,从“ochirly.net”的流量监控来看,平均每天的直接访问流量不到 1IP,所以,对“ochirly.net”的使用不存在恶意和侵权行为。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无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虽然被投诉人自称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商标并无了解,但现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并非既有的外文单词,更不是汉语拼音,而是一个杜撰出来的字符组合。且投诉人的证据表明,经过广泛使用,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已颇具知名度。这就意味着,被投诉人不太可能在完全不知晓相关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即被投诉人是在有理由知道投诉人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有意注册争议域名的。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并未将其投入正常使用,而是解析到了一个专门出售域名的网页上要约出售。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核心部分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ochirly.net”转移给投诉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